

# 機械停車設備 安全防範措施

須具有效使用許可證  
並遵守車輛規格限制

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

許可證號碼: 10323  
發證日期: 103年10月15日  
有效期限: 103年10月15日至104年10月15日  
發證機關: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
發證地點: 臺北市中正區  
發證人員: 張三  
發證單位: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

本署 臺灣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聯合  
發證機關及發證地點: 臺北市中正區



**注意!**

車長  
車高  
車寬  
車重

機械停車 · 車輛規格限制

車長: 5.0 公尺  
車高: 1.9 公尺  
車寬: 1.5 公尺  
車重: 2000 公斤  
車種: 中型車輛

嚴禁孩童接近或  
操作設備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關心您